



联合国

FCCC/KP/CMP/2018/6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21 Sept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十四届会议  
2018年12月2日至14日，卡托维兹  
临时议程项目 X

## 履约委员会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

### 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

#### 概要

履约委员会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第  
十三次年度报告涵盖 2017 年 9 月 9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期间的活动，即：促  
进事务组联系其对审评报告的分析所开展的工作，以及继续审议其在提供咨询和  
促进方面的作用、执行事务组对摩纳哥遵守情况进行执行问题的审议，以及履约  
委员会全体会议的讨论情况。

GE.18-15686 (C) 081018 101018



\* 1 8 1 5 6 8 6 \*

请回收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4	3
A. 任务.....	1	3
B. 本报告的范围.....	2	3
C.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 缔约方会议可采取的行动.....	3-4	3
二. 组织事项.....	5-12	3
A. 选举履约委员会执行事务组和促进事务组 主席和副主席.....	7	3
B. 委员会的成员.....	8-9	4
C. 透明度、通报和信息.....	10-11	4
D. 采用电子决定方式.....	12	4
三. 报告期内开展的工作.....	13-28	4
A. 全体会议.....	13-14	4
B. 执行事务组.....	15-21	5
C. 促进事务组.....	22-28	6
四. 履约委员会工作预算.....	29-30	8
附件		
履约委员会执行事务组在本报告期内作出的决定.....		9

## 一. 导言

### A. 任务

1. 按照“与《京都议定书》之下的履约有关的程序和机制”第三节第 2(a)段(第 27/CMP.1 号决定附件;下称“程序和机制”),履约委员会全体会议(下称“全体会议”)要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CMP))每届常会报告履约委员会(下称“委员会”)的活动情况。

### B. 本报告的范围

2. 委员会第十三次年度报告概述委员会自 2017 年 9 月 9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开展的工作和处理的事项。

### C.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可采取的行动

3. 按照“程序和机制”第十二节, CMP 要审议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4. CMP 还不妨:

(a) 请 CMP 主席在必要时就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的提名进行磋商(见以下第 8 和第 9 段);

(b) 请各缔约方为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捐款,以支持委员会 2018-2019 两年期的工作。

## 二. 组织事项

5. 执行事务组在报告期内举行了两次会议,第 31 次会议(波恩,2018 年 5 月 29 日至 30 日)和第 32 次会议(曼谷,2018 年 8 月 29 至 30 日);促进事务组举行了一次会议,第 21 次会议(曼谷,2018 年 8 月 29 至 30 日)。第 20 次全体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至 31 日在曼谷举行。

6. 附加说明的议程、各议程项目的文件以及全体会议和促进事务组及执行事务组每次会议的主席报告,可在《气候公约》网站上查阅。<sup>1</sup>

### A. 选举履约委员会执行事务组和促进事务组主席和副主席

7. 按照“程序和机制”第二节第 4 段,2018 年 3 月 26 日,促进事务组采用电子决定方式选举 Emanuela Sardellitti 女士为主席, Mamadou Diobe Gueye 先生为副主席。同日,执行事务组选举 Joseph Aitaro 先生为主席, Milan Zvara 先生为副主席。这几位主席和副主席组成履约委员会新的主席团。

<sup>1</sup> <https://unfccc.int/compliance-committee-bodies-page>。

## B. 履约委员会的成员

8. 全体会议希望提请 CMP 注意委员会的成员还有五个空缺。为填补余下的空缺，会议请 CMP 在下一届会议上为促进事务组选出一名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成员和一名候补成员，并从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中选出一名候补成员；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为执行事务组选出一名委员和一名候补委员，各自任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剩余任期。

9. 全体会议表示希望缔约方在提名履约委员会成员人选时谨记性别平衡问题。

## C. 透明度、通报和信息

10. 按照“履约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 条第 1 款，除举行的是非公开会议外，本报告期内举行的全体会议和促进事务组和执行事务组的会议均进行录像，并在《气候公约》网站上播出。

11. 按照议事规则第 12 条第 2 款，为全体会议以及执行事务组和促进事务组会议编制的所有文件均可在《气候公约》网站上查阅。<sup>2</sup>

## D. 采用电子决定方式

12. 根据议事规则第 11 条第 2 款，委员会可以采用电子方式拟订和作出决定。除如上文第 7 段所述，委员会依靠电子决定方式选举主席团，委员会主席团还采用电子方式做出了一项关于分配有关摩纳哥的执行问题的决定。执行事务组还采用电子方式对初步审查关于摩纳哥的问题做出决定。

# 三. 本报告期内开展的工作

## A. 全体会议

全体会议收到的《京都议定书》第八条之下的专家审评组的报告以及其他信息

13. 根据“程序和机制”第六节第 3 段，以及第 22/CMP.1 号决定附件第 49 段，秘书处向委员会转交了下列报告：

(a) 对下列缔约方 2015 年提交的年度材料的单独审评报告：塞浦路斯、欧洲联盟、列支敦士登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b) 对下列缔约方 2016 年提交的年度材料的单独审评报告：塞浦路斯、捷克、欧洲联盟、希腊、列支敦士登、卢森堡、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和联合王国；

(c) 对下列缔约方 2017 年提交的年度材料的单独审评报告：澳大利亚、塞浦路斯、捷克、法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立陶宛、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和联合王国；

<sup>2</sup> 与全体会议有关的文件，可查阅 <http://unfccc.int/3788.php>；有关促进事务组的文件，可查阅 <http://unfccc.int/3786.php>；有关执行事务组的文件，可查阅 <http://unfccc.int/3785.php>。

(d) 对下列缔约方便利计算《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分配数量的报告的审评报告：塞浦路斯、列支敦士登和联合王国；

(e) 下列缔约方 2018 年年度清单(状况报告)：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丹麦、爱沙尼亚、欧洲联盟、芬兰、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和斯洛文尼亚；

(f) 对下列缔约方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到期日之前提交的第七次国家信息通报的技术审评：捷克、爱沙尼亚、欧洲联盟、法国、德国、匈牙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摩纳哥、荷兰和斯洛伐克。

14. 在第 20 次会议上，全体会议表示注意到秘书处向其提供的关于根据《京都议定书》提交材料和报告审评状况的信息。

## B. 执行事务组

15. 在本报告期内，执行事务组审议了与摩纳哥有关的执行问题。

16. 2018 年 3 月 23 日，委员会收到了对摩纳哥 2017 年提交的年度材料进行单独审评的专家审评组(审评组)报告中提出的一个执行问题。<sup>3</sup> 委员会主席团采用电子方式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将执行问题分配给执行事务组，以便加快程序。2018 年 4 月 19 日，执行事务组采用电子方式进行了初步审查，并决定着手处理这个执行问题。<sup>4</sup>

17. 这一执行问题涉及遵守“《京都议定书》第七条所要求的信息编制指南”(与第 3/CMP.11 号决定联系在一起的第 15/CMP.1 号决定，附件)和“《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规定的估算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国家体系指南”(与第 3/CMP.11 号决定联系在一起的第 19/CMP.1 号决定，附件)。具体而言，专家审评组注意到，摩纳哥提交年度清单报告时间严重延误：摩纳哥 2017 年 9 月 20 日提交才 2017 年度国家清单报告(NIR)，2017 年 9 月 12 日才提交 2016 年国家清单报告。专家审评组还注意到，在 2016 年之前的审评<sup>5</sup> 中，就已指出过摩纳哥在及时提交国家清单报告方面存在问题，委员会先前已经审议过这个问题。<sup>6</sup> 摩纳哥未在提交国家清单报告到期日六个星期之内提交报告，专家审评组认为该国没有满足与第 3/CMP.11 号决定联系在一起的第 15/CMP.1 号决定第 3(a)段中规定的强制性要求。

18. 此外，专家审评组认为，迟交国家清单报告显示摩纳哥国家体系的功能存在问题，特别是国家体制安排的执行和维护能力，难以确保根据与第 3/CMP.11 号决定联系在一起的第 19/CMP.1 号决定附件第 10(a)、(b)和(d)段所载国家体系指南的规定及时履行职能，并按照与第 3/CMP.11 号决定联系在一起的第 19/CMP.1

<sup>3</sup> FCCC/ARR/2017/MCO。

<sup>4</sup> CC-2018-1-2/Monaco/EB。

<sup>5</sup> 例如见 FCCC/ARR/2014/MCO 号文件，第 7 段。

<sup>6</sup> 见 CC/EB/25/2014/1、CC/EB/25/2014/3、CC/EB/26/2015/1、CC/EB/26/2015/2 和 CC/EB/27/2015/2 号文件。

号决定附件第 14(g)和 16(a)段所载国家体系指南的规定进行清单编制和开展管理程序。

19. 2018 年 5 月 30 日, 在第 31 次会议期间——摩纳哥通过电子方式参加了会议, 执行事务组通过一项初步结论, 认为摩纳哥没有遵守与“《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规定的估算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国家体系指南”(与第 3/CMP.11 号决定联系在一起的第 19/CMP.1 号决定, 附件)联系在一起的“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七条所要求的信息编制指南”(与第 3/CMP.11 号决定联系在一起的第 15/CMP.1 号决定, 附件)。

20. 摩纳哥没有根据“程序和机制”第九节第 7 段和第十节第 1(e)段<sup>7</sup> 或议事规则第 17 条<sup>8</sup> 提交书面材料。2018 年 8 月 30 日, 在第 32 次会议期间——摩纳哥通过电子方式参加了会议, 执行事务组通过了一项最后决定, 确认其对摩纳哥的初步调查结果。<sup>9</sup>

21. 按照“程序和机制”第三节第 2(a)段的规定, 本文件的附件列出执行事务组在本报告期内就摩纳哥作出的决定。

### C. 促进事务组

22. 在第 21 次会议上, 促进事务组继续审议如何以最好的方式, 根据本组在一年里对专家审评组的审评报告的分析, 向缔约方提供咨询和促进。

23. 促进事务组认为, 可以从其经验中汲取许多教训, 可以补充 2017 年 8 月题为“《京都议定书》履约委员会促进事务组为缔约方执行《京都议定书》提供咨询意见和促进的经验”的文件。<sup>10</sup> 这类教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促进事务组指出, 它的总体任务表述得相当宽泛。<sup>11</sup> 该组还回顾指出, 多年以来, 它在自己做法的发展和对自身作用的理解方面有所前进, 但往往因为缺乏 CMP 对在任务方面可以如何行动的指导而面临困难;

(b) 具体而言, 促进事务组认识到, 必须清楚地理解“促进”的含义, 以及本事务组可以提供何种咨询意见。事务组强调, 本组在向缔约方提供促进和咨询意见时始终缺乏一套可以使用的具体文书和工具。事务组还注意到资源有限和预算制约;

(c) 会上还指出, 尽管缔约方根据《京都议定书》提交报告有了更多的经验和改进, 近年来很少提出执行问题, 但专家审评组仍不断发现存在许多经常反复出现的问题;

<sup>7</sup> 第 27/CMP.1 号决定, 可查阅

[http://unfccc.int/files/kyoto\\_protocol/compliance/application/pdf/dec.27\\_cmp.1.pdf](http://unfccc.int/files/kyoto_protocol/compliance/application/pdf/dec.27_cmp.1.pdf)。

<sup>8</sup> 议事规则: 经 4/CMP.4 和 8/CMP.9 修正的 4/CMP.2, 附件, 可查阅

[http://unfccc.int/files/kyoto\\_protocol/compliance/application/pdf/consolidated\\_rop\\_with\\_cmp\\_4&cmp9\\_amend\\_2014feb03.pdf](http://unfccc.int/files/kyoto_protocol/compliance/application/pdf/consolidated_rop_with_cmp_4&cmp9_amend_2014feb03.pdf)。

<sup>9</sup> CC-2018-1-4/Monaco/EB。

<sup>10</sup> CC/FB/20/2017/2。

<sup>11</sup> 关于总体任务和职能, 见“程序和机制”, 第四节第 4-6 段; 另见 CC/FB/20/2017/2, 第 4-16 段。

(d) 根据其迄今为止的经验，促进事务组还指出，迄今没有任何缔约方利用“就本方事宜提交问题”<sup>12</sup> 的办法，而自委员会成立以来“缔约方针对其他缔约方提交问题”<sup>13</sup> 的办法<sup>14</sup> 只利用过一次<sup>14</sup>。事务组认识到，有必要改进可以向缔约方提供的服务类型，以便缔约方就可能遇到的具体执行问题与事务组进行更实质性的讨论；

(e) 促进事务组还强调，重要的是要了解缔约方在执行《京都议定书》和履行其承诺时存在困难的原因和理由，以便事务组能够有针对性地做出回应，并告知 CMP 可能存在的系统性的执行问题。会上进一步指出，即便专家审评组指出具体原因，目前的审评进程也没有设想后续行动。

24. 此外，促进事务组还认识到，必须与主任审评员进一步对话，使事务组更好地了解问题的原因以及专家审评组如何开展工作，并以合作的方式促进缔约方提供高质量的信息和报告。

25. 促进事务组请主席和副主席在其成员和候补成员的支持下编制一份问题清单，供主任审评员在其年度会议上审议。这个清单内可以列入关于缔约方所遇到的事项的问题，以及关于单独审评报告中强调的事项的问题。

26. 促进事务组请主席和副主席在 2019 年 3 月会议之前与主任审评员分享问题清单，并在秘书处的协助下，探讨与主任审评员互动的实际方式。为此，促进事务组成员和候补成员应尽快且不迟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向秘书处送交拟议的问题。

27. 促进事务组建议委员会主席团在秘书处的协助下，探讨主席团成员和促进事务组成员和候补成员(包括事务组四小组 2018 年协调人员)<sup>15</sup> 在具备资金的情况下参加 2019 年 3 月的主任审评员会议，目的是就以上第 25 段所指事务组指出的问题与主任审评员开展重点互动。请主席团成员酌情向委员会和各事务组汇报。这种讨论可以为促进事务组今后向缔约方提供促进和咨询意见时使用文书和工具提供信息(见以上第 23(b)段)。

28. 此外，促进事务组成员和候补成员还将按照“程序和机制”第六节第 3 段继续分析向委员会提交的审评报告，并可能提出任何问题提请事务组注意，供其在下次会议上审议。

<sup>12</sup> 见“程序和机制”第六节，第 1(a)段。

<sup>13</sup> 见“程序和机制”第六节，第 1(b)段。

<sup>14</sup> 见 CC/FB/20/2017/2 号文件，第 20-21 段。

<sup>15</sup> 见 FCCC/SBI/2017/3 号文件，第 13(a)段。

#### 四. 履约委员会工作预算

29. 在 2018-2019 两年期预算中，估计为法律事务总方案核心预算分配 705,300 欧元，用于与委员会有关的活动。<sup>16</sup> 此外，在补充活动信托基金资源需求中“对履约委员会的支助”项下核准 447,480 欧元。<sup>17</sup> 这一数额将用于支付委员会 4 次规定会议之一的费用和将委员会决定翻译成联合国正式语文的费用。截至 2018 年 8 月 1 日，为信托基金本两年期提供的款项中没有指定用于履约委员会活动的捐款。

30. 委员会敦促 CMP 请缔约方为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提供 2018-2019 两年期捐款，支持委员会的工作。

---

<sup>16</sup> 根据第 27/CP.19 号决定的规定，这一数额不包括全秘书处的业务费用、方案支助费用(间接费用)或周转准备金。

<sup>17</sup> 第 27/CP.19 号决定，表 5。

## 附件

## 履约委员会执行事务组在本报告期内作出的决定

## 摩纳哥

标题	履约委员会文件编号	日期
关于初步审查的决定	CC-2018-1-2/Monaco/EB	2018年4月19日
初步调查结论	CC-2018-1-3/Monaco/EB	2018年5月30日
最后决定	CC-2018-1-4/Monaco/EB	2018年8月30日

注：在报告期内就摩纳哥做出的决定，可查阅 <https://unfccc.int/questions-of-implementation-monaco>。